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云峰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王仲涛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长，德赫斯（毛里求斯）为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胡建民

Jianmin Hu

签署/Signature: _____



张树义

Shuyi Zhang

签署/Signature: _____



刘桓

Huan Liu

签署/Signature: _____



2017年11月28日